

2026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 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湖北云网旭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2026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的运维服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6年市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运维项目服务。

2. **项目编号:** JJ2026041726604。

3. **采购品目:** 信息技术服务。

4. **服务内容:**

(一) **支撑环境运维服务。**对政务服务平台的支撑进行运维, 主要包括部署于局机房的6台服务器(审批应用和数据库各1台、政务服务对接应用和数据库各1台、工作流1台、本地联机备份1台), 承担操作系统、应用中间件、核心数据库的安全、备份、应急和升级服务, 日常远程系统性能监控服务。根据需要提供针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和插件的运维更新服务, 按照安全保障要求及时更新补丁以确保支撑平台安全运行。

(二)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1) 应用操作维护主要包括: 用户账号、事项清单、事项表单、事项流程、过程文书、许可证照、办件统计和移动端审批的日常运维服务。(2) 共享交换维护主要包括: 和省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的省政务服务网、办件库、事项库、大数据能力(证照库)、统一受理窗口的对接成果的运维服



务。

(三) 数据工程运维服务。(1) 平台共享接口运维满足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给第三方时的接口可用性和接口调用运维。(2) 日常数据维护主要包括针对行政相对人申办件的数据修改、数据删除和数据状态调整等。(3) 办件信息维护是申请人在提交资料、上传附件的修改工作,以及满足审批工作人员因实际工作需要调整事项申请材料 and 审批意见的工作需要。

(四) 响应服务和手机短信提醒运维服务。(1) 短信模板运维是政务服务平台为各类用户对象发送短信模板的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已建的短信接口,定制不同的短信模板,根据需要发送各类短信提醒。(2) 审批环节短信提醒是指待办工作项、修改账号密码、找回账号密码的手机短信和短信接口调用维护服务。(3) 行政相对人短信提醒是指正式受理、申办件办结和其他环节需要的提醒短信和短信接口调用运维。

要求: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响应服务,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8小时内解决,需要现场服务时,工作日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问题处理。

5. 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二、项目金额及价格形式

1. 项目总价(含税价): 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大写)(¥75,000.00 元)。

2.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工作内容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分两期付款。首期付款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并收到乙方相应票据起2个月内支付项目总价50%,即支付金额为

¥ 37,500.00元。尾期付款于2026年12月1日前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支付项目总价50%，即支付金额为 ¥ 37,500.00元。

3.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采购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采用公务卡（规定限额内）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进行付款，发票内容为：“项目服务费”。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公司名称：湖北云网旭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账 号：3202105809100249251

行 号：102521003786



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3. 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乙方未全面适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若发生违约超过5日的，甲方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在本项目中产生或获取的交通运输行业数据及相关信

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本项目任何数据。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明确保密责任人，严禁在政务服务综合管理平台中存储、处理、传输工作机密。

7.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中产生或获取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防止数据丢失、泄露或篡改。

五、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甲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065XH
联系电话：027-65770651

乙方：湖北云网旭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LXAR11
联系电话：13871453211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